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吴锡盾、陶惠平、陈俊明、郑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陈树平、陈名芹、俞俊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二、关于设立投资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设立投资型子公司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明安 孙曜 陈树平

2017 年 6 月 10 日